

诸暨市农林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农林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农林产业化发展、强农惠农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及农林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实施意见的制定工作。参与农林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2、负责农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落实、组织、监督、指导全市农林产业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农林机械化工作，指导农林产品生产，重点扶持主导产业的发展。指导农林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农林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对国有农（林）场的管理。

3、指导发展高效生态农林业、设施农林业、森林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和外向型农林业发展。指导扶持社会化服务体系、行业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国际贸易和农林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林对外援助政策的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林援外项目。

4、负责开展农林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机构，依法开展质量安全质量评估、发布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开展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农林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

“三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禁止农林产品生产区域划定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与技术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5、负责农林行政执法、法制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工作。指导农林行政执法体系和农资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查处各类违反农业、林业等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

6、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绍兴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7、依法开展对农林投入品、农林机械与使用安全、兽医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兽医及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负责农作物品种管理、植物新品种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等的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有关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8、指导协调农林生产事故（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田间纠纷现场鉴定处理工作；承担和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9、负责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动植物疫情监测，依法组织扑灭动植物疫情。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农林外来有害生物治理和外来物种管理工作。指导农林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10、拟订农林技术推广与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

策，并组织实施，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镇乡（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建设与发展。负责农林科技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林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农林信息工作，指导农林信息体系建设，开展农林统计与信息服务工作。

11、参与组织农林资源区划、区域开发计划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保护工作，参与小型农田基本建设、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及“四荒”地开发利用工作。采取措施发展节水农林产业。

12、拟订农林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林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引导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指导农林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农林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有关工作。

1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技术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森林经营和各类公益林及商品林的培育、管理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和监督营林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森林公园、集体林场的建设

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子种苗的管理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4、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方案，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审批或审核报批。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按规定权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核准或审批报批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和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报批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依法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6、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和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在市公安局的组织、指导下，协助开展狩猎组织和狩猎枪支及其弹药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消防工作职责，履行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等安全管理工作。

1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

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农林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市农机管理总站、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经济特产站、环境绿化工作站、市木材检查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决算。

（三）人员情况

2017 年农林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人员与上年基本持平，退休 8 人，环境绿化工作站、林业科学研究所、木材检查站各新进 1 人。

（四）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筑巢引凤提升发展平台

成功申报获批成为全国首批 1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县市之一，是诸暨史上首个国家级园产业园，第一批 1 亿元中央扶持资金已到位，配套项目扎实落实。珍珠、香榧、特色水果等主导产业再迎提升发展之春。

以“米果果”为亮点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保底收益+入股分红”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趟出农民增收致富新路子。

2、粮食生产工作再创佳绩

赢得全省粮食生产考核最高奖——“河姆渡杯”金奖。
出色完成 66.2 万亩、30.04 万吨粮食生产任务。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获得全国农业先进集体称号。
高产高效、绿色生态集成技术深入应用，先进经验借助农业部放心农资下乡活动和全国水稻绿色增产增效协同创新联盟技术集成示范现场会两大载体推向全国。

3、绿化造林绘就绿荫诸暨

平原绿化工作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推进，赢得全省第八次平原绿化工作座谈会与会领导的高度肯定，成为全省先进样板，浙江电视台对张晓强书记进行了专访。成功申报获批成为全国首批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县级市，创建工作全面铺开。全年完成造林更新任务 18606 亩，绿化平原 12601 亩，森林廊道 40 公里。

4、香榧产业引领乡村振兴

举办第四届中国（诸暨）香榧节，香榧“小品种做成大产业”的经验获得国家林业局封加平总工程师批示，并在《国家林业通讯》专刊转载。香榧产业助力山区农民致富成为特色产业引领乡村振兴的先行者。
香榧全产业链研发龙头地位凸显，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香榧分会落户诸暨。

5、品质农业助推特色精品

农产品质量省级例行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农产品质量安全二维码追溯体系建立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 65%。新增无公害农产品 25 个，绿色食品 4 个。

成功申报“诸暨短柄樱桃”农产品地理标志，启动“枫桥香榧”农产品地理标志续报工作。

6、改革创新激发全新活力。

实施林业股份制改革省级试点，发放全省首本林木使用权证，推动集体林地流转，盘活林地资源。改革清单全面梳理，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比例达 100%。

推进农业领域省级“机器换人”示范试点工作，农机化应用水平 76.5%，水稻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率 85.53%，均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林业执法工作有力有效，市森林公安局获得公安部颁发集体一等功，荣获全省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先进集体称号。

7、农业“大好高”项目落地生效。

21 只农业“大好高”项目通过市级认定，围绕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建设，聚焦休闲农业、健康产业等方面，首期投资总计约 5.71 亿元，为我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盘活农林资源等起到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诸暨市农林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7 年度收入预算 6034.44 万元，收入决算 987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9%，其中：本年收入 9877.47 万元，占总收入 99.99%，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04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3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32 万元），占总收入 81.41%；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55.60 万元，占总收入 0.56%；其他收入 1780.07 万元，占总收入 18.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0.52 万元，占总收入 0.01%。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7 年度支出决算 9876.85 万元，2017 年预算支出 603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9%。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6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2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9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70.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4.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3.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617.7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63.70 万元，项目支出 2895.3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

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3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2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835.0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034.43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3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1%，主要是因为农林局年终绩效考核为一等奖，绩效考核奖数字大于预算数，另外 2017 年新增或追加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等相关农业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46 万元，占 0.19%；教育（类）支出 24 万元，占 0.30%；科学技术（类）支出 18.96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0.26 万元，占 8.8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1.00 万元，占 2.38%；节能环保（类）支出 19.09 万元，占 0.24%；农林水（类）支出 6535.44 万元，占 81.30%；住房保障（类）支出 524.27 万元，占 6.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二位领导因工作需要出国考察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单位房产、水电线管等维修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浙财教 2016-135 号文件，新增 2017 年农广校农业种养技术专项经费 24 万元，该项目为省级补助资金，年初无预算。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8.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调整，内容为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6.7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系统有新增退休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当年离退休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奖、一次性奖金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

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31.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73.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均为追加项目，支出内容是政转企及企业军转干部慰问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4.2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7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新增行政退休人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22.3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1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死亡事业退休人员。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9%，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内容为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还在审计中，所以部分经费还未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 1488.6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91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农林系统年终绩效考核为一等奖，奖金相应较高，另外职级调整、一次性奖金等比预算数有所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5.1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7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了 2016 年农业办公楼、食堂、乡镇蚕种场房屋维修、维护及办公室搬运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354.2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40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职级调整增资等比预算数有所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49.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中部分内容需跨年结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017 年

年初预算为 345.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8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费用需跨年结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减灾（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9.7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60.9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3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部分经费需跨年结算。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15.4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1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另外职级调整增资等比预算数有所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单位（项）林业事业单位。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23.7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5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农林系统年终绩效考核为一等奖，奖金相应较高，另外职级调整、一次性奖金等比预算数有所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5.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其他林业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19.0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2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森林消防、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经费、其他人员经费等项目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92.5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1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规定住房公积金标准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0.9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部分人员购房补贴已补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12.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5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0.23 万元、津贴补贴 2068.10 万元、奖金 1499.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70 万元、绩效工资 1.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9.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46 万元、抚恤金 18.96 万元、生活补助 67.26 万元、医疗费 92.27 万元、奖励金 0.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3.31 万元、购房补贴 6.6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16 万元。

公用经费 357.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54 万元、印刷费 0.48 万元、手续费 0.39 万元、水费 1.98 万元、电

费 11.76 万元、邮电费 11.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3 万元、差旅费 11.35 万元、维修(护)费 2.17 万元、会议费 4.41 万元、培训费 0.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9.72 万元、劳务费 1.5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48 万元、工会经费 9.05 万元、福利费 34.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9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经费(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经费(项)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陈蔡保护站建设经费项目(20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为 0 元，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10.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二位领导因工作需要，一位随市政府团队、一位随省林业厅团队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9 万元，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15.54 万元，比预算数下降 60%，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7.03%。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农业部、其他

省市农林系统、省、绍兴等领导对我市国家级农业产业园考察、调研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人均支出标准、减少陪同人员就餐等。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74 批次，2543 人次，共 15.5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2.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7.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6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林业行政执法车辆、特种车辆及下属事业单位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农林局本级、所属 0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市农机管理总站、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1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64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入、新招录几名干部。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农林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0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1.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27%。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农林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农林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2017年度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新”技术推广应用经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办案经费、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香榧博物馆运营经费、种子农药应急储备项目经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492.91万元，实际支出492.91万元。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计划投入492.91万元，实际到位492.91万元，到位率100.00%；财务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未发现投资资金重大违规使用情况。经评定，上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95分之间，绩效评定均为优秀。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04.47 万元，实际支出 104.47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诸暨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诸暨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创

建有关指标要求，国家食药总局食药监食监二〔2016〕72号文件，其中“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规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诸暨市农林局《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诸暨市农林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抽检费，宣传培训工作费，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补助费。完成绩效情况：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产品的风险监测预——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2017年度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度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68万元，实际支出167.97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7〕3号），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诸暨市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抽检费，宣传培训工作费，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补助费。完成绩效情况：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畜牧业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持社会稳定。

3. “三新”技术推广应用经费，““三新”技术推广应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9.5万元，实际支出19.5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产业科技水平年度工作目标，抓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诸暨市经济特产站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新示范基地补助款、办公费、差旅费等。完成绩效情况：通过特色产业“三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项目建设，强农业发展基

础；推进蔬菜生产，保蔬菜供给稳定；推进平台建设，促农业产业提升；推进科技创新，提产业技术水平；推进内部建设，抓干部工作效能。培育和壮大优势产业，提高种植效益和农民收入。

4.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办案经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办案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浙农专发[2016]66 号《关于开展全省上道路行驶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诸暨市农林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宣传资料、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餐费完成绩效情况：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规范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管，排除农机安全事入隐患；采取多途经多方式深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5. 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诸暨市农林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种子检测费、差旅费等。完成绩效情况：通过农业执法监管，增加农业生产、畜禽生产的安全程序，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6. 香榧博物馆运营经费，“香榧博物馆运营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27.96 万元，实际支出 127.96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向社会全面展现香榧科普知识，历史文化和产业

发展情况。促进诸暨香榧的快速发展，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区域经济的发展。根据诸暨市财政局对农林局《申请中国香榧博物馆运营工作经费的请示》（市政府 443 号）。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诸暨市农林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电费、保安费用、保洁费用等。完成绩效情况：开展诸暨香榧的宣传工作，不断提升香榧产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着力打造好香榧的全产业链，使香榧产业成为诸暨的拳头产品之一，真正实现榧乡振兴。

7. 种子农药应急储备项目经费，“种子农药应急储备”项目预算安排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 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农计发[2003]22 号）。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诸暨市农林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种子储备费用、农药储备费用、采购评审及绩效评价费用等。完成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种子农药应急储备，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实现农业生产增效、增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抽检、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
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其他林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